

##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审议并通过：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姝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登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恩阳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新任命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登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刘登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经历说明如下：刘登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上述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登华

电话：010-68292980；18705189133

传真：010-6829298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3 号楼 208 室

邮编：100044

电子邮箱：David.liu@dxt.cn

###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姝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张恩阳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刘登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